

##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函)

地址：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連絡人：社工 黃淑梅  
連絡電話：06-2536789 分機 6584  
電子信箱：[mei6584@mail.pec.com.tw](mailto:mei6584@mail.pec.com.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感恩聖仁字第 1150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急難救助申請資料檢核表與申請書

**主旨：**函送全國性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業務相關資訊，敬請 貴校惠予推薦與申請。

**說明：**

- 一、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業務含關懷各項急難救助事項及災害(變)救助事項。
- 二、本基金會受理 貴校推薦之急難弱勢個案(家庭)，敬請 貴校協助申請。
- 三、有關急難救助之個案申請資格說明如下：**(謝絕屬於社會性依賴個案)**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之貧困家庭、獨居(偶居)老人之貧戶...等對象，因故經濟頓失依靠，需資助之經濟弱勢個案或家庭等。
  2. 以發生具備急難事由(如：住院醫療、重症養護、死亡喪葬、小孩困學、天災財損..等等)致生活陷困急需關懷者為對象。(申請救助發生事實需於六個月內提出)
  3. 同一事由申請者，每年每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之檢附資料說明：
  1. 貴校協助個案之急難救助申請公文函正本。
  2. 急難救助申請書共 3 頁(第 2 頁須由 貴校承辦人員與主管核章，以及單位用印；**個資同意書個案需勾選同意方能受理**)。
  3. 申請書相關檢附文件正本(敬請參閱附件急難救助申請書第 2 頁說明)。
- 五、如經本會審核通過，依急難程度分別以 5,000 元、8,000 元、1 萬元、1.2 萬元、1.5 萬元共五種等級通知核予關懷救助金。
- 六、檢附急難救助申請資料檢核表及急難救助申請書各 1 份，如有未盡事宜，敬請參閱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或以電話聯絡業務承辦人：社工黃淑梅，電話：06-2536789 分機 6584。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

##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鄭明輝



國立宜蘭大學



(115/05/20) 1150005378

## 感恩聖仁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資料檢核表

| 基本應備申請文件                                      |                                      |  |
|---|--------------------------------------|--|
| 確認後打勾   | 檢附文件                                 | 說明   |
|   | 1. 推薦機關函文 <u>正本</u>                  |  |
|   | 2. 急難救助申請書 <u>正本</u>                 | 第 2 頁須由承辦人員與主管核章，以及單位用印                      |
|   |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個資同意書） <u>正本</u> | 個案須勾選同意方能受理                                  |
|   | 4. 全戶戶籍謄本 <u>正本</u>                  |  |
|   |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清寒證明 <u>正本</u>        | 非(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 <u>正本</u> |
| 急難事由佐證資料(依申請項目檢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醫療救助者（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   |                                      |  |
| 確認後打勾   | 檢附文件                                 | 說明   |
|   | 1. 公私立醫院之住院診斷證明書 <u>正本</u>           |  |
|   | 2. 醫療費用收據或健保欠費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喪葬補助者（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   |                                      |  |
| 確認後打勾   | 檢附文件                                 | 說明   |
|   | 1. 死亡證明書 <u>正本</u>                   |  |
|   | 2.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者（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                                      |  |
| 確認後打勾   | 檢附文件                                 | 說明   |
|   | 1. 災害相關證明文件（如風災、水災等） <u>正本</u>       |  |
|   | 2. 照片                                |  |

※ 提醒：

1. 請確認以上文件皆備齊後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審核作業時程。
2. 如有其他可證明文件亦可提供：如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在學證明等。
3. 檢附資料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視同缺件，僅資料齊全者具備申請資格；逾期未補件則視同放棄申請。
4. 本表僅供貴單位申請急難救助檢核用途，不必寄回本基金會。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急難救助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姓名、住址、工作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家庭情形、社會情況、健康與其他(推薦單位會就親屬關係或就業或治療情形簡述等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急難救助金或轉換同等值物資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臺端參加急難救助金申請活動之日起，至申請核發金收到款項後三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會運用範圍，僅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臺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急難救助或轉換同等值物資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臺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臺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臺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